

# 輔仁大學法文系所「趙德恕神父紀念獎學金」基金管理辦法

98.12.15 法文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發展會議制訂草案

99.3.2 法文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3.22 呈請學術副校長核備通過

103.2.18 法文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7 呈請行政副校長核備通過

111.6.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文系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6.27 呈請行政副校長核備通過

- 一、為紀念法文系創系所主任趙德恕神父生前致力法文教育，誨人不倦，愛心廣澤，犧牲奉獻之精神，鼓勵在校同學勤勉向上，特設置「趙德恕神父紀念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使用項目如下：
  1. 外國籍碩士生獎學金之設置。
  2. 口筆譯競賽獎金之經費補助。
- 三、本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全體專任教師為委員。每學期視申請狀況不定期召開。
- 四、本系學生獲得「輔仁大學外國籍學士與碩士新生獎學金」而校方要求系所提撥配合款時，配合款將以此獎學金支應，提撥金額依校方規定辦理。
- 五、本獎學金得接受其他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條件捐款，捐獻者得由校方開立減免所得稅證明，交由捐款人收執。
- 六、本獎學金專款基金徵信錄暨獎學金之運用方式由法文系所透過校方資訊媒體公佈之。
- 七、本獎學金正式成立後新增之捐款依上述訂定之方式辦理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法文系所「趙德恕神父紀念獎學金」基金管理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二、申請資格：凡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之外籍學位生，努力向學、熱心公益者，經系上老師推薦始得申請。</del></p> <p>本獎學金之使用項目如下：</p> <p>1.外國籍碩士生獎學金之設置。</p> <p>2.口筆譯競賽獎金之經費補助。</p>	<p>二、申請資格：凡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之外籍學位生，努力向學、熱心公益者，經系上老師推薦始得申請。</p>	<p>1. 刪除申請資格說明，列於「輔仁大學法文系外國籍碩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p> <p>2. 新增獎學金使用項目規範。</p>
<p><del>三、申請時間：申請人須檢具申請表、申請動機說明書、學年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期開學日至開學第二週週二期間提出申請。</del></p>	<p>三、申請時間：申請人須檢具申請表、申請動機說明書、學年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期開學日至開學第三週週三期間提出申請。</p>	<p>刪除條文。</p>
<p><del>四、三、本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每名獎助金額以30,000元為上限。本獎學金以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考量，學生在學期間以獲獎勵兩次為限，全體專任教師為委員。每學期視申請狀況不定期召開。</del></p>	<p>四、本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每名獎助金額以30,000元為上限。本獎學金以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考量，學生在學期間以獲獎勵兩次為限。</p>	<p>1. 刪除部分條文內容。</p> <p>2. 新增委員會之組成及召開等規範。</p>
<p><del>五、四、本系學生獲得「輔仁大學外國籍學士與碩士新生獎學金」而校方要求系所提撥配合款時，配合款將以此獎學金支應，提撥金額依校方規定辦理。</del></p>	<p>五、本系學生獲得「輔仁大學外國籍學士與碩士新生獎學金」而校方要求系所提撥配合款時，配合款將以此獎學金支應，提撥金額依校方規定辦理。</p>	<p>條文編號修正。</p>
<p><del>六、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於當學年度需配合系所需求履行服務義務。</del></p>	<p>六、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於當學年度需配合系所需求履行服務義務。</p>	<p>刪除條文。</p>
<p><del>七、五、本獎學金得接受其他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條件捐款，捐獻者得由校方開立減免所得稅證明，交由捐款人收執。</del></p>	<p>七、本獎學金得接受其他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條件捐款，捐獻者得由校方開立減免所得稅證明，交由捐款人收執。</p>	<p>條文編號修正。</p>
<p><del>八、六、本獎學金專款基金徵信錄暨獎學金之運用方式由法文系所透過校方資訊媒體公佈之。</del></p>	<p>八、本獎學金專款基金徵信錄暨獎學金之運用方式由法文系所透過校方資訊媒體公佈之。</p>	<p>條文編號修正。</p>
<p><del>九、七、本獎學金正式成立後新增之捐款依上述訂定之方式辦理之。</del></p>	<p>九、本獎學金正式成立後新增之捐款依上述訂定之方式辦理之。</p>	<p>條文編號修正。</p>
<p><del>十、八、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呈請學術副校長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del></p>	<p>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呈請學術副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條文編號修正。</p> <p>2. 核定層級修正。</p>